

证券代码：839383

证券简称：绿苑园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因持续亏损、运营资金短缺、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员工大量离职，审计人员未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停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由于公司经营困难，人员流失严重，未能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010、2021-011）。

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2）公司正在积极研究被强制摘牌后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公司会积极主动联系公司中小投资者，安抚中小投资者情绪。公司及主要股东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裴小明

联系电话：13875357720

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公司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安排公司持续督导专员张木权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张木权

电话：010-65080127

特此公告！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